楚财整合〔2019〕19号

楚雄州财政局关于下达2019年第七批

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通知

武定县财政局：

根据《云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9年第七批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通知》（云财整合〔2019〕20号），现将2019年第七批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2991万元下达给你县，资金统筹用于精准扶贫，支出列“21305·扶贫”预算支出相关科目，由县级根据资金具体支出方向列相应预算项级科目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入“513·转移性支出”。并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你县要深入贯彻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扶贫工作重要论述精神，认真落实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的指导意见》和《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打赢精准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的实施意见》等文件规定，严格按照《云南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》（云财农〔2017〕213号）要求，切实管好用好财政专项扶贫资金，加快资金使用进度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率。

二、你县要进一步加强专项扶贫资金管理，全面实施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，落实公告公示制度，充分利用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平台，切实强化资金监管，及时掌握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管理情况。

楚雄州财政局

2019年8月12日

抄送：州扶贫办，本局预算科、国库科、经建科。

楚雄州财政局办公室 2019年8月12日印发